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二樓78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冠能國際」	指 冠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普星國際，並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向財務」	指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管大源先生 (董事長)
魏均勇先生
袁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崇國先生
吳穎女士
俞偉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萬向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融資、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雜項金融服務。萬向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萬向財務之服務，且並無任何義務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萬向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多間金融機構之一。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萬向財務。

董事會函件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非獨家，且本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萬向財務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並參考其本身之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委聘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且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按相互同意基礎予以延長。

(1)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利率須根據市場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44,644,000元及人民幣127,02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為約人民幣245,544,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萬向財務存置的存款總額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且該等金額已獲設定為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已主要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i) 本集團的歷史存款金額及歷史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245,544,000元，略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

(ii) 本集團預期因潛在出售部分運行效率下降的天然氣發電廠而帶來的現金流入；

由於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改革，本集團之經營模式及盈利能力面臨挑戰。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業務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於實現戰略轉型。本公司已經出售並可能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繼續出售部分運行效率下降的天然氣發電廠，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進一步出售天然氣發電廠的計劃，亦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但本公司於釐定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上述潛在出售可能帶來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iii) 本集團業務經營預期增長；及

本集團旗下的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於二零二四年建成一座併網儲能電站。本集團透過儲能電站創收的方式為先以較低的谷電價向電網購電進行儲能，其後再以較高的峰電價將儲存的電力出售予電網公司。其利潤來源於低充電價格與高放電價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國家能源局頒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行動方案」)。中國政府鼓勵儲能電站參與電力市場，並推動符合相關標準、規範及電力市場登記條件的新型儲能項目。中國政府計劃建立可靠容量補償機制，對儲能電站的可靠容量提供補償。藍天電廠的儲能電站符合行動方案的要求，若上述容量補償機制實施，其將從中獲益。因此，本公司認為藍天電廠的儲能電站符合行動方案及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期該儲能電站將根據其儲能容量獲得政府補償。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儲能電站，增加充放電量，拓展儲能業務，預計將成為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收入來源。

(iv) 來自萬向財務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

本集團將資金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確定，當中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同期存款利率。如上文第(i)、(ii)及(iii)段所分析，預期本集團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將會增長，因此預計隨著存款金額增加，利息收入亦將相應增加。

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僅為本集團可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最高限額。本集團並無義務或承諾必須委聘萬向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自由提取及使用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無任何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對本集團的資金運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

除上述存款服務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A) 信貸融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所提供之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信貸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所提供之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所提供之信貸融資之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並參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釐定；
- (iii) 本集團毋須就信貸融資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iv)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不時使用的任何融資）。

董事會函件

(B) 票據承兌服務

萬向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萬向財務可要求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提供保證金，並將參照(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提供的保證金水平、票據的支付日期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票據承兌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承兌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除保證金外，本集團毋須就票據承兌服務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iv) 票據承兌服務的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不得高於市場水平，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費用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承兌服務。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已獲設定為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預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需求高峰期間兩個月最高運營成本人民幣46.35百萬元；
- (ii) 擁有約8%的緩衝，以應付燃料消耗成本或電力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及
- (ii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從萬向財務獲取任何票據承兌服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購入票據。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投資及發展藍天電廠下的儲能電站並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擔憂本集團可能遭遇營運資金短缺問題（尤其在電力需求高峰期（通常一年持續兩個月））。鑑於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天然氣貨款，而客戶一般於售電一個月後結算電費，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與流出不匹配。因此，為避免因營運現金流錯配而導致的潛在營運資金短缺問題，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利用萬向財務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以解決其流動性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票據貼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萬向財務轉讓若干票據以按一定貼現率（經考慮（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票據的兌付日期、票據發行銀行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取得資金。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委聘票據貼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及
- (iii) 萬向財務將收取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市場貼現率，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貼現率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就票據貼現服務將接受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已獲設定為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總金額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現有三家天然氣工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電需求高峰期所產生的最高月收入約人民幣51.6百萬元的兩個月總額；

董事會函件

- (ii) 為確保現有天然氣發電廠的不間斷運行，本集團需要迅速將收到的票據兌換為現金，以補充向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的營運資金；及
- (iii) 如下文所述，由於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浙江電網的收入將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收到任何客戶通過票據結算付款，但本公司預期其主要客戶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浙江電網**」）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使用票據結算其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上述預期乃由於浙江電網於二零二五年重大投資於特高壓項目以及核電和抽水蓄能水電站的電力輸送計劃。預計未來幾年，浙江電網將繼續加大電網投資力度，提升區域供電能力和可靠性。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來自浙江電網的收入將保持穩定。由於浙江電網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浙江電網一般會在向本集團購電後一個月以現金結算電費，而非透過票據結算。然而，鑑於基建項目投資龐大，尤其是在一年內用電需求高峰期持續兩個月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浙江電網可能會使用票據支付電費，以改善其流動資金。

為解決本集團預付天然氣採購款項，但於銷售後一個月後方收到電費的現金流錯配問題，本集團將於浙江電網透過票據付款後，在有需要時使用萬向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D) 雜項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之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最高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或財務資助之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i)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包括結算、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等)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ii) 萬向財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平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且不得超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向萬向財務辦理雜項金融服務。

III. 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利益，萬向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每月對本公司之交易進度進行跟蹤、監察及核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其將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監察。

本集團相關成員在向萬向財務存款或向其辦理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前，應於商業可行範圍內，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類似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融服務的報價。此類報價應與萬向財務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將負責根據上述資料，決定是否接受存款條件或辦理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並尋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倘相關交易可能超過相關年度的相關上限，本集團應在該年度剩餘時間內暫停與萬向財務的服務及交易，直至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有）。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與萬向財務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用以監控萬向財務信貸風險的持續內部監控程序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已成立存款風險預防處置領導工作組（「領導工作組」），由董事長任組長，領導工作組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經理。領導工作組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

董事會函件

- (ii) 建立存款風險報告制度，以定期或臨時的形式向董事會報告。領導工作組定期取得並審閱萬向財務的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在內的定期財務報告。
- (iii) 在將資金存放至萬向財務前，本公司應取得並審閱萬向財務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經審計財務報告，由領導工作組對年度報告等相關資料進行認真評估，在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方可與萬向財務開展業務。
- (iv) 當知悉本集團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存在任何潛在風險時，相關人員應立即向領導工作組報告。領導工作組將向萬向財務索取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情況，並負責制定及執行保障本集團權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撤回或調整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金額。

IV.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 (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
- (ii) 萬向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票據承兌服務之服務費、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及票據貼現服務之貼現率，以及萬向財務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雜項金融服務收取之利率及費用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水平；
- (iii)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iv) 基於以下各項，本公司將承受與萬向財務之存款服務有關之信貸風險相等於或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信貸風險：

(a) 萬向財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顯示萬向財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定；及

(c)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萬向財務之組織章程，倘萬向財務陷入財政困難，則萬向集團承諾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萬向財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淨額	228,454	303,799	129,320	138,075
除稅後溢利	268,985	254,916	117,568	124,006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676,065	25,349,526	26,881,024	
總負債	20,800,930	22,459,475	24,096,967	
資產淨值	2,875,135	2,890,051	2,784,057	

董事會函件

萬向財務須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下表載列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金融監管 總局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5%	14.64%	13.71%
流動比例	不少於25%	48.42%	45.55%
貸款率	不多於80%	79.17%	78.59%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佔資本 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0.25%	0.09%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佔資本 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53.75%	45.04%
投資總額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70%	無	7.30%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總額 比例	不多於20%	0.15%	0.15%

誠如上表所示，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制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而該等合規彰顯萬向財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其可降低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

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提高其管理營運資金之效率，以降低其融資成本。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相較於將存款存放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所涉及的相關信貸風險及／或違約風險，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袁烽先生已向董事會聲明其兼任萬向財務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萬向財務

萬向財務主要從事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規管之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由魯偉鼎先生最終控制的間接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萬向財務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證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法律法規規定或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VI.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萬向集團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各自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普星國際（由萬向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信貸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之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最高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或財務資助價值之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二樓78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公佈。

董事會函件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X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本集團一般資料。

XII.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考慮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之有關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崇國先生

吳穎女士

俞偉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統稱「該等交易」）；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萬向集團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萬向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除普星國際(由萬向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擔任(i)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或(ii)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下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聲明；(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報告；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 貴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3,510	534,054	208,203	244,426
年內溢利	70,840	59,919	36,835	12,073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513.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3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發電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電量電價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燃料消耗成本增加。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導致燃料消耗增加；(ii)於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之51%股權(「**出售事項**」)後，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不再綜合併入德能電廠之財務業績；及(iii)出售事項之虧損。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19	114,458
資產淨值	816,113	876,280
		246,947
		880,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

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6.3百萬元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產生的淨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有關萬向財務之背景資料

萬向財務主要從事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規管之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42%權益的間接控股股東，由魯偉鼎先生最終控制）之附屬公司。因此，萬向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萬向財務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二三 政年	二零二四 財年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228,454	303,799	129,320	138,075
除稅後溢利	268,985	254,916	117,568	124,006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3,676,065	25,349,526	26,881,024	
總負債	20,800,930	22,459,475	24,096,967	
資產淨值	2,875,135	2,890,051	2,784,057	
利息收入淨額				

萬向財務的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貸款及墊款；及(ii)存放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

萬向財務的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貸款及墊款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稅後溢利

萬向財務的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萬向財務的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淨額增加。

總資產

萬向財務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7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6,88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增加。

總負債

萬向財務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80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45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097.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存款增加。

資產淨值

萬向財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7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0.1百萬元，保持穩定。

萬向財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78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萬向財務的股東分派股息。

作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金融機構，萬向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防止可能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根據該辦法，其規定以下各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萬向集團承諾，倘萬向財務面臨財務困難，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本，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ii) 萬向財務須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5%	14.64%	13.71%
流動比例	不少於25%	48.42%	45.55%
貸款率	不多於80%	79.17%	78.59%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 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0.25%	0.09%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 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53.75%	45.04%
投資總額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70%	無	7.30%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 總額比例	不多於20%	0.15%	0.15%

誠如上表所示，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制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合規彰顯萬向財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其可降低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項下的風險。

III. 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同屬於一家集團且彼此熟悉(尤其在金融領域)，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能提供下列裨益：

- (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 貴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其亦允許有效分配資金，使 貴集團可集中其現金池，並可藉其高存款金額獲得更高的利息回報；
- (ii) 萬向財務就(a)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b)票據承兌服務之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以及(c)票據貼現服務之貼現率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水平；
- (iii)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 (iv) 基於以下各項， 貴公司將承受與萬向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有關之信貸風險相等於或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信貸風險：
 - (a) 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II.有關萬向財務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之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顯示萬向財務之運營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定，其可降低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項下的風險；及
 - (b)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萬向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倘萬向財務陷入財政困難，則萬向集團承諾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流動性，可使 貴公司避免錯配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a) 貴集團客戶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以票據結算購電。除非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貼現票據，否則應收票據僅可於票據到期（有效期通常為自票據開具起計180天）時被轉換成現金。然而， 貴集團通常須於交付前7天向其天然氣供應商預付款項。因此，營運資金流動存在錯配。鑑於上述， 貴集團考慮使用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便解決該問題；

(b) 通過執行票據承兌服務， 貴集團能夠以票據向供應商購買天然氣，從而推遲全額現金付款。 貴集團僅須向萬向財務支付按金並於一段時間內支付剩餘款項，即可要求萬向財務開具全額購買款項的票據。然後， 貴集團可使用票據向供應商結算購買天然氣款項。 貴集團通常須於交付前7天向其供應商預付款項，然而，根據票據承兌服務， 貴集團可選擇於票據開具起計180天內結算全額款項。這樣， 貴集團可推遲全額現金付款；及

(c) 通過執行票據貼現服務， 貴集團能於收到票據後將從客戶收到的應收票據轉換成現金，而非等到票據到期日結算應收票據。提前收到的現金可用於向供應商結算付款以避免因上文(a)段所述營運資金錯配導致流動資金風險；及

(vi) 萬向財務已採取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資金風險並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障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萬向財務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 貴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利率須按市場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萬向財務存置的存款總額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B. 票據承兌服務

萬向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要求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萬向財務可要求 貴集團就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提供保證金，並將參照(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提供的保證金水平、票據的支付日期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承兌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除保證金外， 貴集團毋須就票據承兌服務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
- (iv) 票據承兌服務的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不得高於市場水平，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費用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 (v)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C. 票據貼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據此， 貴集團可不時向萬向財務轉讓若干票據以按一定貼現率(經考慮(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票據的兌付日期、票據發行銀行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取得資金。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貼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萬向財務將收取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市場貼現率，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貼現率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 (iv)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貼現服務項下向萬向財務將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相關的所有利率及服務費均相同或更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吾等進一步觀察到萬向財務所提供的服務屬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因此，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

(d)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利息)	144.6	127.0	245.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日結餘上限	250	250	250	500	500	500
利用率	57.84%	50.80%	9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金額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指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在萬向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5百萬元，佔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約57.84%、50.80%及98.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財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約57.84%），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75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51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浙江省電力採購需求調整，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天然氣發電總量較二零二二財年的586,869.83兆瓦時減少54.95%至264,361.73兆瓦時；及
- (ii) 由於熱能需求下降， 貴集團的熱能銷售量從二零二二財年的142,073噸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13,387噸。

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營運現金流入未能如預期增長，導致二零二三財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僅達57.84%。

於二零二四財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維持在約50.80%的低水平，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營運現金流入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保持穩定，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由於浙江省二零二四財年整體電力採購需求調整，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發電量較二零二三財年的264,361.73兆瓦時增加15.62%至305,663.81兆瓦時；及
- (ii) 由於熱能用戶數量及熱能需求下降，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熱能銷售量較二零二三財年的113,387噸減少5.43%至107,228噸。

因此， 貴集團於萬向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在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存放於萬向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與合理性的評估

為評估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礎釐定：

(i) 貴集團的歷史存款金額及現金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存放於萬向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略低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

(ii) 貴集團業務經營預期增長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下屬的浙江普星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於二零二四年建成了一座電網側儲能電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儲能電站累計充電量為62,259兆瓦時，放電量為54,734兆瓦時。 貴集團通過其儲能電站以較低的非峰值電價從電網購買電力並存儲，隨後以較高的峰值電價將存儲的電力出售予電網公司，從而產生收益。收益來源於較低充電價格及較高放電價格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來自儲能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了《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行動方案」）。吾等已審閱行動方案，注意到中國政府鼓勵儲能電站參與電力市場並推動符合相關標準、規範和電力市場註冊條件的新儲能項目進入電力市場。中國政府擬建立可靠容量補償機制，對儲能電站的可靠容量進行補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證實藍天電廠儲能電站符合行動方案要求，實施後將受益於上述容量補償機制。因此， 貴公司認為藍天電廠儲能電站符合行動方案和行業發展趨勢。 貴公司預計儲能電站將根據其儲能容量獲得政府補助。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基於(i) 貴集團儲能總裝機容量已超過100兆瓦／200兆瓦時；及(ii) 貴集團累計充電量及放電量分別超過62,259兆瓦時及54,734兆瓦時， 貴公司預計浙江政府對 貴集團儲能電站的年度補償將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貴公司將繼續發展儲能電站，增加其充放電量，並擴大其儲能業務。 貴公司預計該業務將成為 貴集團持續增長的收入來源。

因此，有必要就每日最高結餘設定更高的上限，以配合 貴集團業務運作的預期增長。

(iii) 貴集團可能出售運營效率下降的若干燃氣電廠權益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貴集團共經營三個燃氣電廠，分別為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藍天電廠及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45.917兆瓦(包括919千瓦光伏發電機組)，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及最大供熱能力約為360噸／小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德能電廠49%的股權，其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在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均為盈利，但 貴集團燃氣電廠運營仍面臨以下幾項重大挑戰：

- (a) 貴集團營運利潤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油消耗成本翻倍，從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天然氣發電的單位成本超過 貴集團旗下燃氣電廠發電的相應單位電價。因此， 貴集團面臨發電量增加導致營業利潤減少的困境；
- (b) 浙江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容量電費下調進一步減少了 貴集團的容量電費收入並擠壓利潤率；
- (c) 基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浙江監管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發的《浙江電力現貨市場運行方案》， 貴集團旗下燃氣電廠(即統調燃氣電廠)不得參與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而其應根據政府批准的合同價格結算通常低於電力現貨市場的電價。

基於 貴集團面臨的上述挑戰， 貴公司預計未來 貴集團燃氣發電廠的盈利能力將繼續下降。因此，如有合適機會， 貴集團可能會出售若干營運效率低下的燃氣發電廠，以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 貴公司尚未就進一步出售燃氣發電廠制訂任何計劃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在決定出售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考慮上述潛在出售可能帶來的現金流入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注意到上述潛在出售所得現金流入預計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數額乃經參考下列事項估計得出：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及
- (b)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出售於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之股權。

吾等已審閱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考慮到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之運營成本不斷增加， 貴公司預測兩個電廠之盈利能力將逐漸下降且將遜於安吉電廠及藍天電廠之盈利能力。 貴公司將繼續緊密監控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之財務表現，倘該兩個電廠之運營效率因上述挑戰下降， 貴公司可能出售該等電廠以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因此，為配合燃氣發電廠潛在出售的可能現金流入，有必要就每日最高結餘設定更高的上限。

(iv) 預期來自萬向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

貴集團資金存入萬向財務的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計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如本節上文第(i)、(ii)、(iii)段所分析， 貴集團擬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預計將增加。因此，為適應自增加的存款金額中產生的更大利息收入，有必要就每日最高結餘設定更高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票據承兌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年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承兌票據金額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使用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由於 貴集團在穩定的營運現金流支持下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貴集團未從萬向財務獲取任何票據承兌服務，從而無需透過票據承兌安排延遲付款義務。

吾等對票據承兌服務年度上限公平性與合理性的評估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儘管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 貴集團未從萬向財務獲取任何票據承兌服務，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購入票據。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投資及發展藍天電廠下的儲能電站並需要大量資金， 貴公司擔憂 貴集團可能遭遇營運資金短缺問題(尤其在電力需求高峰期(通常一年持續兩個月))。鑑於 貴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天然氣貨款，而客戶一般於售電一個月後結算電費， 貴集團營運現金流入與流出不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因此，為避免因營運現金流錯配而導致的潛在營運資金短缺問題， 貴集團將於必要時利用萬向財務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以解決其流動性需求。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六財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注意到由於藍天電廠將(i)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償還用於發展儲能電站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ii)於二零二六年向為藍天電廠建設儲能電站之服務供應商結算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六年繼續投資約人民幣4百萬元用於儲能電站的建設及安裝工程， 貴集團預計將於電力需求高峰期面臨營運資金短缺問題。

吾等亦已審閱有關藍天電廠之儲能電站之貸款償還計劃及投資方案，並注意到償還銀行借款、結算應付賬款及上述投資將佔用 貴集團大量資金，此將導致於電力需求高峰期用於購買天然氣之營運資金不足。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預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五財年電力需求高峰期每月最高運營成本人民幣46.35百萬元的兩個月總額；及
- (ii) 擁有約8%的緩衝，以應付燃料消耗成本或電量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年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票據貼現金額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使用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並無收到客戶通過票據結算付款，故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並未接受萬向財務提供的任何票據貼現服務。

吾等對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公平性與合理性的評估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無收到任何客戶通過票據結算付款，但 貴公司預期其主要客戶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浙江電網」）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使用票據結算其支付予 貴集團的款項。上述預期乃由於浙江電網於二零二五年重大投資超過人民幣450億元用於特高壓項目以及核電和抽水蓄能水電站的電力輸送計劃。為應對夏季用電高峰，浙江電網計劃投資建設116個110千伏以上輸變電項目，涉及輸電線路3,077公里，變電容量1,910萬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伏安。預計未來幾年，浙江電網將繼續加大電網投資力度，提升區域供電能力和可靠性。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浙江電網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來自浙江電網的收入將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由於浙江電網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浙江電網一般會在向 貴集團購電後一個月以現金結算電費，而非透過票據結算。然而，鑑於上述基建項目投資龐大，尤其是在一年內用電需求高峰期持續兩個月的情況下， 貴公司預期浙江電網可能會使用票據支付電費，以改善其流動資金。

為評估浙江電網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用票據向 貴集團結算付款之可能性，吾等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i)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來自浙江電網之收入將保持穩定；
- (ii) 吾等已核對 貴集團與浙江電網訂立的買賣協議，並注意到根據規定的支付條款，浙江電網擁有通過票據向 貴集團結算付款之選擇權；
- (iii) 吾等已審閱公開新聞(https://www.zj.gov.cn/art/2025/2/6/art_1229823372_60254627.html)，並注意到浙江電網擬於二零二五年投資固定資產約人民幣468億元，其中人民幣457.6億元用於電網基礎設施以提升浙江省的電網容量。此外，浙江電網將繼續增加對城鎮配電網絡的投資，以期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更可靠的電力供應；
- (iv) 吾等已考慮浙江電網之歷史慣例，其於二零二零年因疫情導致運營資金短缺，從而通過票據結算付款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其說明浙江電網於運營資金短缺的情況下可能會利用票據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基於 貴公司與浙江電網的溝通，吾等注意到儘管浙江電網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並未利用票據向 貴集團結算付款，但浙江電網於運營資金短缺(尤其是電力需求高峰期)的情況下仍可能通過票據進行購電。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浙江電網於運營資金短缺時保留使用票據之選擇權。為解決 貴集團預付天然氣採購款項，但於銷售後一個月後方收到電費的現金流錯配問題， 貴集團將於浙江電網透過票據付款後，在有需要時使用萬向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因此，票據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處理可能收到來自浙江電網之票據屬必要。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i) 總金額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現有三家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二五財年用電需求高峰期所產生的最高月收入約人民幣51.6百萬元的兩個月總額；及

(ii) 為確保現有天然氣發電廠的不間斷運行， 貴集團需要迅速將收到的票據兌換為現金，以補充向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的營運資金。

由於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來自浙江電網的收入將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結論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控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I. 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有效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評估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以對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

(i) 吾等對指引的審閱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指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月對 貴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實。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負責決定是否接受萬向財務的條件及服務，並尋求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在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的基準上進行，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董事會及 貴公司的審閱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中註意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核，並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董事會確認，(i)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在二零二四財年維持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並未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及(ii)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iii)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審閱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中注意到，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

(iv) 吾等對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之間存款服務的抽樣研究

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有關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樣本，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的兩個樣本、二零二四財年的兩個樣本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一個樣本。吾等注意到：

- (a)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每月對萬向財務為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進行追蹤監控，確保 貴集團在萬向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
- (b) 在向萬向財務存款前，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萬向財務提供的利率與至少三家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
- (c) 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經理將決定是否接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並尋求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就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存放於萬向財務的存款而言，萬向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i)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已制定充分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內部程序指引的規定；及

(ii) 已制定充分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 貴集團內部程序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發。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9至215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858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3至219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386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2至212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046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43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5/2025092500394_c.pdf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人民幣407,699,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之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股東貸款		122,202
計息借貸		
一關連方貸款		139,635
小計		261,837
無抵押及有擔保		
計息借貸		
一銀行貸款		145,862
總計		407,6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不可兌換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萬向財務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有關確認。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德能電廠和衢州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總發電裝機容量為345.917兆瓦（其中包括919千瓦光伏發電機組），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約為360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59,90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0,842,000元減少15.44%。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2,073,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837,000元減少6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能股份公司（「買方」）與德能電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電廠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德能電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德能電廠的股權由100%減至49%，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單方面指導德能電廠和衢州電廠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

二零二五年，是對本公司而言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容量電價退坡，天然氣價格波動，已經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密切跟蹤電力市場的發展，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勢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加強開拓供熱業務，並加強成本管理，配合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積極面對挑戰，務求把政策變化和外部經濟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補充現時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實時可用資金，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本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small>(附註5)</small>
普星國際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65.42%
冠能國際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萬向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魯偉鼎先生（「魯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李鶴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65.42%
BC Global Opportunities XIII LP	實益權益	35,122,000 (L)	7.66%
譚曠明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5,122,000 (L)	7.6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冠能國際則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冠能國際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冠能國際、萬向集團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鶴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C Global Opportunities XIII LP持有。BC Global Opportunities XIII LP由BC General Partner, LP擁有100%權益，而BC General Partner, LP則由B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B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譚曠明先生擁有100%權益。
- (5)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是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數458,600,000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管大源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萬向集團黨委副書記。除管大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II.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V.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其亦無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乃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V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能股份公司（「買方」）與德能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電廠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VI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載：

(a) 新金融服務協議；
(b) 股權轉讓協議；及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崇賢街道賀家塘181-1號(郵編：311108)，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二樓78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